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府教體字第096014918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府教體字第09801880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102888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府教運產字第10302258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60012507號函修正第3點、第7點、第12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府教運發字第1090005883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以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為本縣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現仍在籍(以比賽日向前推算)，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績優者。

(二)本縣體育會暨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在職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代表學校或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績優者。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但比賽規模未達本款條件而合乎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三)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

(四)個人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

(五)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六)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但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緊急情事或簡易案件等情形，且由本府初步審查即得明確認定並予以准駁之案件者，得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

四、獎勵類別：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績優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績優

(三)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績優

(五)全民運動會績優

(六)全國運動會績優

(七)亞洲運動會績優

(八)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

五、獎勵標準：

(一)參加各種類運動競賽獲優勝選手獎勵金，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二)參加各種類運動競賽獲優勝教練獎勵金，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三)參加全國運動會連續優勝獎勵金，獎勵標準如附件三。

六、申請期限：

(一)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上旬接受申請審核。

(二)符合申請條件者必須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截止日以公文函送本府之日期為基準，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七、申請規定：

(一)每位選手每一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三次為原則，同一賽會中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三項申請獎勵。但同一賽會破紀錄或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附件四、五)

2.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

3.大會秩序冊

4.身分資格證明：

(1)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5.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6.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八、獎勵金之用途：

(一)用於選手訓練之營養補給。

(二)參加比賽之膳雜、交通、住宿、服裝等費用。

(三)頒給得獎選手、教練之個人獎勵金。

九、凡邀請賽、友誼賽、選拔賽、排名賽、觀摩賽、表演賽及長青賽等非正式錦標賽，均不在獎勵範圍內。但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十、由本縣承辦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全國綜合性賽會，除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外，其運動獎勵金加倍發給。

十一、為辦理運動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事宜，由本府聘請專業領域之校長成立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五人至七人，負責獎勵金之審查。

十二、本要點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經費核銷：

應將以下正本資料送至本府核撥：

(一)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二)非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印領清冊。

(三)縣民身分：檢附領據。

附件一 嘉義縣各種類運動競賽獲優勝選手獎勵金彙整表

1. **區域性運動競賽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獎金 | 5,000 | 3,000 | 2,000 | 1,000 |

(二)參加隊伍：五隊（人）獎勵第一名、六~七隊（人）獎勵至第二名、八~十一隊（人）獎勵至第三名、十二隊（人）以上獎勵至第四名。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金：**

(一)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破紀錄 |
| 獎金 | 10,000 | 7,000 | 5,000 | 3,000 | 4,000 |

(二)參加隊伍：七隊（人）獎勵第一名、八~九隊（人）獎勵至第二名、十~十二隊（人）獎勵至第三名、十三隊（人）以上獎勵至第四名。

**三、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破紀錄 |
| 獎金 | 30,000 | 20,000 | 10,000 | 6,000 | 5,000 | 4,000 | 5,000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獎勵金：**

(一)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破紀錄 |
| 獎金 | 60,000 | 30,000 | 15,000 | 6,000 | 5,000 | 4,000 | 20,000 |

(二)運動聯賽係指教育部或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各項運動聯賽(未列入全中運比賽種類者)。

**五、全民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獎金 | 100,000 | 40,000 | 20,000 | 10,000 | 5,000 | 3,000 |

**六、全國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破紀錄 |
| 獎金 | 250,000 | 120,000 | 6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 | 30,000 |

**七、亞洲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破紀錄 |
| 獎金 | 50,000 | 30,000 | 20,000 | 12,000 | 8,000 | 7,000 | 6,000 | 5,000 | 40,000 |

**八、奧林匹克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破紀錄 |
| 獎金 | 100,000 | 80,000 | 70,000 | 50,000 | 4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 | 50,000 |

附件二 嘉義縣指導參加各項運動競賽獲優勝教練獎勵金標準

壹、指導**個人**項目優勝教練獎金：

比照運動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獲優勝選手發給獎勵金標準核給三分之一。

貳、指導**團體**項目優勝教練獎金：

比照運動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獲優勝選手發給獎勵金標準發給。

叁、教練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肆、指導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附件三 嘉義縣參加全國運動會連續優勝獎勵金標準

壹、代表本縣連續獲得全國運動會第一名者，除依前述規定予以獎勵外，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續屆次 | 二~三 | 四~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以上 | 備註 |
| 個人金牌 | 20,000 | 60,000 | 75,000 | 90,000 | 105,000 | 120,000 | 150,000 | 每增一屆加二萬元 |  |
| 團體金牌 | 50,000 | 150,000 | 250,000 | 300,000 | 350,000 | 400,000 | 500,000 | 每增一屆加十萬元 |  |

貳、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或個人限申請一項。

附件四 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個人項目申請書

個人(含教練)部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填表人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姓名 |  |  |  |  |
| 本年度申請次數 | □第1次 □第2次□第3次 |  |  |  |
| 於比賽結束後3個月提出申請 | □是 □否(不符申請期限之規定) |  |  |  |
|  | 核准字號 |  |  |  |  |
| 賽事資訊 | 日期 |  |  |  |  |
| 名稱 |  |  |  |  |
| 地點 |  |  |  |  |
| 參加項目及組別 |  |  |  |  |
| 參賽縣市數 | 縣市 |  |  |  |
| 參賽隊(人)數 | 隊/人 |  |  |  |
| 選手成績(名次) | 第 名 |  |  |  |
| 秩序冊頁數 | p. |  |  |  |
| 符合補助要點標準規範及獎勵門檻 | □符合全國性5縣市且7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符合區域性4縣市且5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 |  |  |  |
| 申請獎勵 | 選手獎勵金額 |  元 |  |  |  |
| 選手**簽章** |  |  |  |  |
| 指導教練獎勵金額 |  元 |  |  |  |
| 教練**簽章** |  |  |  |  |
| (選手)＋(教練)獎勵金額小計 |  元 |  |  |  |
| 申請總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N.T$ 元) |
| 備註 |  |

 填表人： 主任/總幹事： 校長/主任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加蓋印信）

附件五 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團體項目申請書

團體(含教練)部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填表人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本年度申請次數 | □第1次□第2次□第3次 | 於比賽結束後3個月提出申請 | □是□否(不符申請期限之規定) |
| 賽事資訊 | 核准字號 |  | 下場人員 | 姓名 | 簽名及核章 |
| 日期 |  | 教練 |  |  |
| 名 稱 |  | 選手 |  |  |
| 地 點 |  |
| 參加項目及組別 |  |
| 團體成績(名次) | 第 名 |
| 參賽縣市數 | 縣市 |
| 參賽隊(人)數 | 隊/人 |
| 法定下場人數 |  |
| 秩序冊頁數 | p. |
| 申請獎勵 | 符合補助要點標準規範及獎勵門檻 | □符合全國性5縣市且7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符合區域性4縣市且5隊以上，該組別參加隊(人)數可獎勵至第 名 |
| 個人獎金 |  元 | 法定下場選手+教練人數合計 |  人 |
| 申請總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N.T$ 元) |
| 備 註 |  |

填表人： 主任/總幹事： 校長/主任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加蓋印信）